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4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玉民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78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依同法第287條前段、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翁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7899號

被 告 葉玉民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0樓之1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葉玉民於民國113年10月13日3時16分許，在高雄市新興區青年一路與復興二路口，因不滿遭計程車駕駛劉哲言拒載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以腳踢踹劉哲言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計程車後車廂，致後車廂車門凹陷，足生損害於劉哲言，嗣因劉哲言下車查看，雙方進而發生口角爭執，葉玉民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劉哲言之頸部，致劉哲言受有頸部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劉哲言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葉玉民於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劉哲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4張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4	七城汽車企業有限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1張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計程車車損照片2張	告訴人上開計程車後車廂車門損壞之事實。
5	高雄市立岡山醫院（委託秀傳	告訴人於案發當日就診時，受有如

(續上頁)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
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 診斷證明書1份	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。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檢 察 官 張靜怡